|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65** | 2014年5月23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2014年3月17日-21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  |
| --- |
|  |
| 附件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4年3月17-21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文件 RRB14-1/17-C** |
| **2014年4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1]](#footnote-1)\*第65次会议决定摘要

2014年3月17-21日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K. KIBE女士

 副主席M. ŽILINSKAS先生

 M. BESSI先生、A.R. EBADI先生、P.K. GARG先生、Y. ITO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B. NURMATOV先生、

 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行政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M. JOHNSON先生

出席会议的亦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

 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F. LEITE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公布和登记处（TSD/TPR）：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K. BOGENS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P. HAI先生

 空间业务通知和规划处（SSD/SNP代理处长）：V. GLAUDE女士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SD/SPR）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通知和规划处（SSD/SSC代理处长）：M. SAKAMOTO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始 | – |
| 2 | 正副秘书长到访 | – |
| 3 | 迟到文稿 | – |
| 4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4-1/8 + Add.1、RRB14‑1/DELAYED/1、RRB14-1/DELAYED/2 |
| 5 | CHINASAT-15卫星与YAHSAT-1A卫星的协调 | RRB14-1/1、RRB14-1/2 |
| 6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就SIRION卫星网络1980-2000和2170-2180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地位做出决定 | RRB14-1/3、RRB14‑1/13、RRB14‑1/14、RRB14‑1/DELAYED/4 |
| 7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认某些卫星网络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暂停使用 | RRB14-1/9 |
| 8 | 审议EXPRESS-11、STATSIONAR-16、LOUTCH-10、VOLNA-6R卫星网络 | RRB14-1/6、RRB14‑1/15 |
| 9 |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  | RRB14-1/4、RRB14-1/5 |
| 10 | 与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提交资料的格式有关的现行程序规则的转换 | RRB14-1/10 |
| 11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NICASAT-1-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问题做出决定 | RRB14-1/11、RRB14/DELAYED/3 |
| 12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LSTAR-126E-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问题做出决定 | RRB14-1/12 |
| 13 | 在根据第9.46或9.60款提出帮助请求后第9.48 – 9.49款的适用问题 | RRB14-1/7 |
| 14 |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Rev.9) |
| 15 | 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 RRB14-1/INFO/1 |
| 16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参加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和2014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14） | – |
| 17 | 委员会的工作组 | – |
| 18 | 确认下一次会议和2014年的会议安排及2015年时间安排的意向性日期 | – |
| 19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4-1/16 |
| 20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者莅临日内瓦。

1.2 **主任**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向委员会们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将像往常那样，向委员会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一切支持。

# 2 正副秘书长到访

2.1 在走访会议的过程中，**秘书长**向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委员会的影响力和重要性在他作为秘书长的两个任期内持续增强。委员会在整体上对国际电联取得成功做出的贡献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认可。他敦促委员会在未来按照同样的方式继续开展宝贵的工作，且秘书处将一直提供全面的支持。五名选任官员相互配合良好，且ITU-R的工作从未受到质疑，对此他表示感到非常高兴。

2.2 **副秘书长**表示，他支持秘书长的讲话，在过去的十五年中，他与秘书长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实际上，没有任何人曾质疑ITU-R的工作。他期望在2014年还将举行的两次会议中再次见到委员们并祝愿他们工作顺利。

2.3 **主席**感谢正副秘书长鼓舞人心的讲话并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国际电联和国际社会在整体上的称赞，对此他感到高兴。

2.4 **Magenta**先生感谢正副秘书长为委员会及其工作提供的大力支持。未来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他期望与他们两位进一步协作和互动。

# 3 迟到文稿

3.1 **主席**提请注意本次会议以下迟到文稿：

– RRB14-1/DELAYED/1和RRB14-1/DELAYED/2号文件，这两个文件分别包含了瑞士和克罗地亚有关意大利台站对邻国台站产生干扰的信函；

– RRB14-1/DELAYED/3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尼加拉瓜主管部门有关NICASAT-1-30B卫星网络的信函；

– RRB14-1/DELAYED/4，该文件包含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有关SIRION卫星网络的信函。

3.2 委员会**同意**根据已有惯例，按照这些文件涉及到的议项，出于情况通报目的讨论上述迟到文稿。

# 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4-1/8号文件和补遗1，RRB14-1/DELAYED/1和RRB14-1/DELAYED/2号文件）

4.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14-1/8号文件中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列出了由上一次会议的决定所引发的无线电通信局行动的附件1。他指出，RRB14-1/8号文件的补遗1包含了意大利为解决对邻国干扰问题而采取行动的路线图。

4.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与空间系统有关的章节。他首先提到附件3的第2段，该段描述了与处理空间通知单有关的情况，也向会议提供了涵盖2014年2月的数据。

4.3 关于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执行情况的主任报告第3段（逾期付款），报告附件4列出了在到期日之后、但在意欲取消申报资料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会议之前已收到付款，因而该局将继续考虑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以及因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4.4 报告的第5节提供了落实《无线电规则》个案条款的统计数字，主要涉及到协调资料的删除。

4.5 如报告第6段所说，根据近期主管部门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BR IFIC（空间委）《前言》的表3中定义了一个新的台站类别，以便将在第5.526款所列出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移动的地球站链路与提前公布资料（API）、根据第9.7款的协调资料和根据第11条的通知资料中的其它链路区别开来。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2月14日发出了CR/358号通函，提供了与该新台站类别有关的所有信息。

4.6 在第7段中，报告描述了在成功进行测试后，在DVD光盘格式以外，无线电通信局现在如何可以为各主管部门和所有其他用户提供采用压缩ISO镜像文件格式的BR IFIC（空间业务）网络分发方式。

4.7 **Garg先生**和**主席**称赞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出的各种努力以及在所述的时限内完成的工作。

4.8 针对**Strelets先生**的提问，主任确认新的网络分发功能可以提供给包括各位委员在内的所有当前接收BR IFIC的人员。

4.9 在介绍主任报告中与地面系统有关的部分时，**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请与会者注意
附件2，其中提供了与地面业务通知的处理有关的信息。如表3.1所示，绝大多数按照规划修改程序收到的申报资料属于GE84和GE06区域性协议，只有几份申报资料属于其他协议。整个2013年的发展趋势大致如此。报告附件2第4段提供的数据涉及到广播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新通知，很多通知属于后一种类型，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共审查了超过10万个指配。系统似乎工作正常，遵守了各种时限。

4.10 关于报告的第4段，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共收到了234份报告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空间和地面业务）的信函。表1-1至1-4列出了有关有害干扰的信函、与地面业务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件、与空间业务有关的有害干扰案件以及针对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的统计数字。在具体案件方面，第4.2.1段介绍了美国与古巴之间的案件，第4.2.2段介绍了意大利与邻国之间的案件，第4.2.3段则介绍了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案件。

4.11 关于对古巴的VHF/UHF广播（声音和电视）业务产生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自2013年5月以来，尚未出现涉及美国和古巴主管部门的有害干扰报告。

4.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的VHF电视广播业务受到有害干扰：自2013年8月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涉及韩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尽管如此，没有迹象表明该案件可以完结。

4.13 **主席**表示，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急需监控对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产生干扰的相关情况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

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5 有关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2013年12月20日，无线电通信局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相关结论向意大利及法国、克罗地亚、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进行了通报。法国、克罗地亚、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包含的信息总结在第4.2.2节中并表明，尽管解决了一些干扰案件，但许多其他案件仍未解决。RRB14-1/8号文件补遗1包含了从意大利主管部门收到的更新路线图，详细列出了每一个案件，并在“最终考虑”中给出了更加一般性的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基于2013年9月的指令，该指令将于2014年转化为法律。根据路线图中的“最终考虑”，预计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频谱的清理程序。设想的措施包括在新的立法完全实行前，临时使用可用的频率。该项法律为自愿放弃对邻国业务产生干扰的频率的广播机构建议了财务补偿措施。财务补偿措施仍需确定，计划很快发布规章，定义指配各自频率的条件和条款。“最终考虑”表明，AGCOM作出了决定，旨在启动从地面数字电视规划中排除在国际层面获得认可并由邻国主管部门所使用且产生干扰的频率的进程。AGCOM正在准备与部机关讨论该进程，以便在该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他注意到，这是意大利主管部门第一次提供所计划措施的确定信息。但是，尽管为电视设想了各种措施，但声音广播的干扰案件如何解决尚不明确。

4.16 在一份迟到文稿（RRB14-1/DELAYED/1号文件）中，瑞士主管部门表示，路线图中建议的解决方案过于模糊，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消除干扰且到2014年末的时限过于漫长。瑞士主管部门因此通过双边行动寻求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欢迎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在另一份迟到文稿（RRB14-1/DELAYED/2号文件）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对意大利官方公报中公布的一份3个额外数字电视复用招标书表示关注，并指出相关的三个频道已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分配给克罗地亚。意大利并未与克罗地亚协调这些频道的使用权，因此很可能会出现干扰。最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3月14日收到了一份信函，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该信函中答复了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有关电视频率拍卖的信函。该信函指出，意大利准备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因为使用将要拍卖的频率而出现干扰情况。

4.17 结束发言时，他指出意大利主管部门制定了一份电视频率国家规划，该规划包括了并非根据GE06区域协议为其划分的频道。

4.18 **主任**补充指出，在10天前收到克罗地亚的迟到文稿后，他通过电话联系了意大利主管部门。他得到保证，将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避免干扰并在发生干扰时解决干扰案件。他也被告知将会考虑保护其它国家频率指配的必要性且AGCOM计划包括了对用于此目的的发射机的限制。但是频率规划尚未透露且如果意大利同意的话，应继续开展对话，以便对规划进行技术审查。主要问题是如何使用在协商 GE06区域性协议时认为互不兼容的频率。特别是鉴于拍卖的进程，希望意大利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相关国家放心。

4.19 **Žilinskas**先生对意大利在这么多年之后终于采取法律措施的事实表示欢迎。但是，仍有产生干扰的频道且似乎并不没有针对声音广播采取积极措施令人感到担忧。因此，应保持压力，特别是在对声音广播采取与电视相同的法律措施方面且。拍卖的消息令人感到惊讶且可能危及到已经宣布的进展，这就更需要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确保所通过的法律符合其邻国享有不受干扰这一权利的国际义务。

4.20 **Bessi先生**对各主管部门就解决该问题正在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欢迎。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在其迟到文稿中提供的有关意大利主管部门频道拍卖（其中一些频道指配给克罗地亚，或许还有指配给其它邻国的频道）的信息与AGCOM提供的、有关为避免使用对邻国产生干扰的频率而计划采取措施有关的信息背道而驰。应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其频率规划，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查明邻国的频道使用是否得到了保护。

4.21 **Ito先生**强调，这些困难已存在多年且每次研究时，该问题似乎变得越来越严重。拍卖进程的消息令人感到惊讶，它危及到了GE06区域性协议的概念。希望意大利主管部门认真对待此事并努力与邻国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他注意到，尽管RRB14-1/8号文件补遗1中路线图“最终考虑”部分的第一句话是文件的重点，但非常不明确。意大利主管部门应提供全面的信息来澄清情况。希望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尽早解决问题。

4.22 **主任**表示，尽管有了一些积极性的进展，特别是提到了新的立法以及正在努力解决干扰案件。但是所报告的拍卖进程似乎是一个倒退。AGCOM的计划需要详细研究，以确定并未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指配给意大利的新频率指配是否会对邻国产生干扰。他建议派遣一个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小组到罗马，争取深入研究这一复杂的情况。

4.23 **Strelets先生**同意意大利所提供的路线图给予其“最终考虑”，但是这些考虑并不清晰。尽管通过的法律规定设想了各种措施，包括补偿在内，以释放对邻国产生干扰的频率，但补偿仍有待确定。此外，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所报告的拍卖进程（其中包括了未在国际层面完成协调的频率）提出了一系列将会使局势恶化的新问题。尽管与新一届政府进行协作可能更加容易，但为改善局势而准备通过的措施仍不明确，主任拜访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建议非常积极。

4.24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最新的信函明确表示，一旦启动协调，指配频率的进程可能会修订，以防止干扰。意大利宣称，其国内频率规划遵守不产生干扰的原则且如发生干扰，将与相关国家达成协议。在寻求该问题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需要强调，一方面要解决具体的干扰问题；另一方面，要确保意大利根据GE06区域性协议和《无线电规则》采取行动。

4.25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就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与电视广播业务产生的有害干扰（主任报告第4.2.2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评估了意大利主管部门在RRB14-1/8 号文件补遗1中提供的路线图，并考虑到瑞士和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分别通过RRB14-1/DELAYED/1和RRB14-1/DELAYED/2号文件提交的、最新文稿中的补充信息。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承认，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上报的有害干扰案例和避免将来出现同样问题，采取了一些积极行动。

然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所做努力是否能在合理时间段内，解决亟需解决的问题表示关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切的指出：

• 意大利提出的电视频道使用权拍卖方案与GE06规划不符；

• 意大利提供的当前版本的路线图仅涉及少数干扰案例，并指望通过并不明确的“最终考虑”解决这些问题；

• 与高频声音广播业务相关的，未遵守GE84区域性协议的频道亦需意大利紧急处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意大利主管部门讨论该问题，向该国派遣相关无线电通信局官员，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和GE06与GE84区域性协议规定的基础上，尽早解决对邻国广播运营造成干扰的问题。”

4.26 主任的报告（RRB14-1/8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 5 CHINASAT-15卫星与YAHSAT-1A卫星的协调（RRB14-1/1和RRB14-1/2号文件）

5.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RRB14-1/1和RRB14-1/2号文件，这两个文件分别包含了中国和阿联酋主管部门的来函，作为委员会第64次会议的迟到文稿被接受并因而根据《程序规则》C部分中包含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中。他在介绍RRB14-1/1号文件时表示，中国2013年11月15日的信函包含两项内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3款要求给予协助，特别是为了在位于东经51.5度的中国网络与位于东经52.5度的阿联酋网络之间的协调方面取得进展；以及该函附件中澄清涉及到委员会第62次和6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定摘要》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5.2 关于东经51.5度和52.5度网络之间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3款，于2014年2月11日安排了两个主管部门及两个网络操作者之间的一次协调会议。双方同意，仍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是C频段2个转发器的共用问题，且将于2014年4月举行双方卫星操作者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另一次协调会议，进一步推动解决该问题。关于委员会第62和63次会议记录和决定的澄清要求，这特别涉及到EMARSAT-1G卫星。他认为要求更多地是针对委员会，而不是无线电管理局。他继续介绍RRB14-1/2号文件，阿联酋在该文件中对中国2013年11月15日信函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应。

5.3 **Ebadi先生**注意到，中国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3款给予协助，这种协助涉及到“所谓违反或不遵守这些规则”。他想知道在当前案件中可能涉及到了哪种“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

5.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位于东经51.5度的中国网络与位于东经52.5度的阿联酋网络存在协调困难的范围内，根据第13.3款跟进了中国的协助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绝不希望质疑委员会就所涉卫星网络的规则地位问题而做出的决定。因此，除了在涉及到协调义务的方面，无线电通信局并未考虑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问题。

5.5 **Garg先生**回忆指出，正如第62次和63次会议所讨论的那样，中国提交委员会的文稿基本上涉及到EMARSAT-1G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和持续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和阿联酋已经充分答复了中国的论点。阿联酋指出，相关卫星用于特定时期的政府通信，根据《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并未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委员会的决定基于这些因素。尽管中国主管部门可能并未完全明白委员会第62和63次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和论据，但他并不认为其中存在歧义，也没有理由由委员会重新审查它在这两次会议期间曾经做出的决定。和往常一样，无线电通信局做好了继续协调事宜的准备。

5.6 **Bessi先生**赞同Garg先生的意见。而且，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不存在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因此不会像第13.3款所述的那样形成任何报告或起草发给主管部门的意见。他认为该案件涉及到在协调方面给予协助的请求，这样需要注意到的新内容只是在协调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因此，他不认为委员会应该重新讨论过去就这些系统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应敦促相关主管部门继续推动已经开展的工作。他认为，鉴于委员会已深入讨论了该问题且没有出现新的内容，现在委员会没有必要对中国针对委员会决定发出的质疑（中国信函的附件）做出回应。

5.7 **Strelets先生**对为解决中国和阿联酋之间问题而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关于中国在其信函附件中要求给予的澄清，他回忆指出，委员会第一次看到中国的信函是在第64次会议的一份迟到文稿中，那时Bessi先生曾建议也许应要求中国澄清到底希望委员会采取何种行动（RRB13-3/8号文件 – 委员会第64次会议《会议记录》第2.5段）。中国是否仍在等待委员会答复其澄清要求？还是阿联酋在RRB14-1/2号文件中提供的回应已经足够？他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看法，即委员会已充分讨论该问题且不应该重新审查委员会已经做出的决定。

5.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重申，在答复中国的要求时，无线电通信局将第13.3款的实施限制为提供协调方面的协助并确保遵守协调要求。关于不遵守《无线电规则》问题，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委员会已在第62和63次会议上处理了中国和阿联酋网络的地位问题且并没有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以任何方式在此方面进行干预，无线电通信局已相应地通报了两个主管部门。中国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均涉及到委员会在第62次和63次会议中做出的决定。如果在中国所要求的在推进协调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发现了任何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显然会报告这些问题。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只会报告中国和阿联酋取得的协调进展情况。

5.9 **Ebadi先生**称赞无线电通信局为促使中国和阿联酋主管部门会面进行谈判而付出的努力以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是中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份“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包括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建议草案”。如果中国并没有提出此要求，那么委员会应认为没有出现新的情况并应重申其过去在该问题上做出的决定。

5.10 **主任**指出，中国和阿联酋的信函是过去一段时间提交的且中国提出的问题似乎出现了新的情况。现在，委员会似乎并没有什么必要来处理这些问题。中国的意见值得在更广泛意义上在其它场合进行进一步讨论。如有可能的话，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中进行讨论可能更为合适。**Koffi先生**表示同意。

5.11 **Ito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并强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严格基于《无线电规则》。他回忆指出，该案件出现时是基于阿联酋要求解决中国的系统所产生的干扰。那个问题尚未解决。随后关注重点发生了改变，中国要求澄清EMARSAT-1G的地位，该网络是一个早期系统。YAHSAT-1A被认为是合法的，EMARSAT-1G也被认为是合法的，没有收到针对两个系统的申诉。2013年中国对卫星的地位提出了疑问，但随着深入的讨论，委员会认为，随着CR/301号通函的发布，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此确立了基本的情况并认可申报资料是合法的，因此没有理由重新研究早期卫星的地位问题。如果出现问题，希望相关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相互友好和信任的一贯原则基础上解决问题。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应结束这方面的讨论。

5.12 **Magenta先生**赞同Ito先生和主任的意见。如果进一步出现了严重的关注，该问题可提交大会。

5.13 **Strelets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他也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告知中国主管部门，责成其操作者停止CHINASAT-15卫星的生产”的要求非常罕见，他认为这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5.14 **Žilinskas先生**支持所有已经发言者的意见。

5.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1/1和RRB14-1/2号文件。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和第63次会议的决定，并注意到中国主管部门与阿联酋主管部门已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于2014年2月召开了双边会议且下次会议拟于2014年4月在中国召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请两主管部门继续为寻找能令双方满意的方案而努力。”

5.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就SIRION卫星网络1980-2000和2170-2180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地位做出决定（RRB14-1/3、RRB14-1/13、RRB14-1/14和RRB14-1/DELAYED/4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1/3号文件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2月26日收到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一份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申报资料，表示于2013年2月25日采用ICO-F2卫星将SIRION卫星网络1 980-2 000和2 170-2 180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投入了使用。2013年9月12、13日及10月18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第49号决议信息，表明于2013年9月1日采用同一颗ICO-F2卫星将OMNISPACE F2卫星网络的1 980-2 000和2 170-2 180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投入了使用。2013年9月27日，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要求根据第11.49款，自2013年5月25起停用SIRION卫星网络1 980-2 000和2 170-2 18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2013年10月25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说法，属其管辖并用于1 980-2 000和2 170-2 180 MHz频段操作的ICO‑F2卫星，在负责卫星使用的英国主管部门未反对的情况下，被用来将巴布亚新几内亚OMNISPACE F2卫星网络1 980-2 025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也强调，并没有和英国主管部门达成任何允许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采用ICO-F2卫星将SIRION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补充指出，根据有关使用另一个主管部门的卫星的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4号文件），在英国主管部门未表示不反对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使用ICO-F2卫星网络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它只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从频率总表中删除SIRION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理由是这些指配规则未在规则期限内投入使用。2013年10月29日，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不要着手删除SIRION卫星系统，并于2013年12月3日提供了通过ICO-F2发射将相关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证据。2013年12月11日，无线电通信局重申了要求提供英国主管部门不反对使用ICO-F2卫星的证据，同时考虑英国主管部门2013年12月4日发给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信函，表示无法同意用ICO-F2将SIRION卫星网络投入使用。鉴于未提供任何此类信息，且特别考虑到英国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宣布准备根据第11.48款着手删除SIRION网络1 980-2 000和
2 170-2 180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2014年1月17日，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且在委员会在本次议期间做出决定前，暂停删除网络的任何行动。

6.2 RRB14-1/13号文件包含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一份文稿，说明了为何它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做出删除SIRION网络这一决定的过程中没有正确地适用WRC-12的会议记录。RRB14-1/14号文件包含了英国主管部门的一份文稿，表示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未征求它同意采用ICO-F2卫星将SIRION卫星网络投入使用。最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一份迟到文稿（RRB14-1/DELAYED/4号文件）包含了一封信函，表明Omnispace未能就进行合作并采用ICO-F2卫星将SIRION卫星网络投入使用问题达成协议。

6.3 **主席**概述了因要求委员会做出决定而引发的主要问题。首先，委员会需要审查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特别是在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对适用WRC-12会议记录中所述决定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第二个问题涉及到负责ICO-F2卫星的主管部门以及该卫星是否由位于英国的一家公司所有。英国主管部门不负责SIRION卫星网络将要使用的S频段频率这一点是清晰的。最后，尽管在该决定中提到了90天的期间，但并未定义落实WRC-12决定的时间，不清楚该期间涵盖哪些部分。

6.4 **Ito先生**表示，澳大利亚申诉的主要理由是无线电通信局采用WRC-12会议记录中所述的一项决定来删除某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鉴于显然有必要获得使用该卫星的协议，如此使用WRC的会议记录也许不是一个问题。在该卫星由不同方面所有、租用和操作的情况下，有必要获得负责某个卫星的主管部门的授权， ZOHREH-2卫星网络的案件与当前案件有一些相似性。在当前案件中，英国主管部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均未授权使用ICO-F2卫星上的相关频率指配。此外，SIRION卫星网络显然无法就ICO-F2卫星的使用达成一项商业性协议。《无线电规则》第18.1款明确规定，操作一个发射电台，需要该电台所属国政府代表该政府颁发的执照。该条款适用于当前案件且情况是清晰的：SIRION卫星网络并未获得使用ICO-F2卫星网络的授权。

6.5 **Strelets先生**强调，关于负责ICO-F2卫星网络和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以及需征得哪个主管部门的授权才能在那些频段使用卫星，这方面的情况非常复杂且令人困惑。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指出，一主管部门可通过使用由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站为其卫星网络启用频率指配，条件是，后一个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的90天内不表示反对。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认为，根据第49号决议提交和公布了资料，负责主管部门就已得到通知而且在会议记录规定的90天时间段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他认为，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在此方面的所为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会议记录和《程序规则》，因此有权使用ICO‑F2卫星来启用相关频率指配。

6.6 **Bessi先生**注意到，根据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的WRC-12决定，负责一空间站的主管部门需被通知而且需在90天内表示是否同意另一方使用该空间站。因此，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要求授权使用ICO-F2卫星，从而启用其频率。但当无线电通信局通知该主管部门这些频率已经被巴布亚新几内亚使用时，问题就出现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未能表明这些频率正确地投入使用，因此《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适用。据他看来，问题在于判断力，当一方需要使用卫星时，需征得卫星所有方的同意。2013年12月3日，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曾提出要求英国主管部门授权的请求，而该主管部门在90天内表示反对。通过提出授权请求，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采用了WRC-12会议记录中的决定，但当回复为不合格时，该主管部门则决定质疑会议记录的适用性。无线电通信局不接受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针对中止使用频率指配而提出的请求，这种做法是正确的。

6.7 **Garg先生**同意情况很复杂而且所有方面均须得到彻底审查的意见。WRC-12的会议记录中已规定了在使用另一主管部门所属卫星时有必要征得允许或不反对意见的总原则。然而，在当前案件中，在卫星所有方和用于启用SIRION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负责主管部门方面情况不甚明了。因此他希望无线电通信局对以下情况做出澄清：哪方负责在S频段频率SIRION卫星网络的启用，可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成为该卫星使用的S频段频率的负责主管部门的起始日期。亦可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或（适当时）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澄清有关WRC-12会议记录中决定的地位问题。

6.8 **Ebadi先生**指出，从可公开获取资料看，ICO-F2卫星似乎于2001年发射，其预期寿命为12年。因此，出现一个该卫星是否仍在轨的问题。在卫星原所有方破产之后，目前主要股东的总部均设在伦敦，因此该卫星的负责主管部门似乎不应存疑问，应该是英国。关于WRC-12会议记录中决定的地位问题，需认识到，《无线电规则》并不能具体涵盖所有方方面面。主要问题在于，决定已在WRC-12上达成共识。

6.9 **Žilinskas先生**强调，在希望使用他人财产时有必要得到允许，这是做人的基本原则。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资料表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很了解这一要求。WRC-12会议记录中关于90天回复期的决定亦很明确。如果英国主管部门没有在那段时间内答复，情况会更为复杂。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应表明是否从英国主管部门收到反对意见、而且如属“是”的情况，反对意见是何时收到的。

6.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应表明英国主管部门在收到有关澳大利亚欲使用ICO-F2卫星未启用将用于SIRION网络频率的意图通知的90天内是否作出了答复，**Koffi先生**表示同意。他还同意会议记录中所含的决定具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的地位，尽管就此听取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是有益的。

6.11 **空间业务部主任**在回答问题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的决定作为应用《无线电规则》和制定程序规则的指导原则。关于所述决定规定的90天期限，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根据第49号决议公布的资料不能被认作是通知了相关主管部门。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某些信函、尤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资料均表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很清楚有关卫星租用的全体会议会议记录，而且该主管部门在相关频率启用之后提出了授权的请求。英国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授权使用该卫星来启用SIRION卫星网络，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所述频率的启用无效。他补充道，所述卫星网络的真正所有方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有必要区别公司或金融机构对卫星的所有权和使用卫星时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所承担责任的提法。现有资料导致的结论是，ICO-F2当时由英国主管部门负责，尽管卫星所用的S频段频率并非由该主管部门登记。在当前案件中，无论是英国主管部门还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均未授权SIRION网络使用那些频率上的卫星。此外，对于该卫星是否已不在轨或已不活跃，亦没有收到任何表示。曾收到过英国主管部门的一份信函，明确表明该主管部门反对SIRION卫星网络使用该卫星，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则是，该主管部门允许使用该卫星。ICO-F2卫星已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注册，由英国负责。

6.12 **Strelets先生**注意到，越是仔细审查此事，问题越复杂。现在经常出现由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卫星的运行，而另一个主管部门负责该卫星在某些频率中使用的情况，而且还通过商业协议将某些权利出租给其他各方。RRB14-1/3号文件后附的往来信函、尤其是2013年12月3日ACMA的信函，似乎表明SIRION卫星网络的启用已得到Omnispace公司的完全赞同并由该公司倡议，尽管当时看来在运营商之间存在不同意见，而这不在委员会审计范围之内。在此情况下，没有必要征得英国主管部门的同意。WRC-12会议记录中的决定涉及负责主管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但没有提及当一系统启用时，该主管部门有必要明确表示同意。

6.13 **Ebadi先生**提出了是否会有两家主管部门同时通知使用一低轨卫星的问题，而在某些情况下，该卫星可能覆盖地球的不同区域，而《无线电规则》中并未涵盖此类情况。除英国以外没有其他主管部门表示对ICO-F2卫星负责，这意味着起码这一点是明确的。

6.14 **Ito先生**认为，为与第18.1款保持一致，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需表明已经从英国主管部门得到允许SIRION卫星网络使用ICO-F2的授权。

6.15 **Bessi先生**补充道，为与WRC-12会议记录中的决定保持一致，负责主管部门需表示反对。然而，在此之前，希望使用该卫星的主管部门需请求负责主管部门授权。在当前案件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需先通知英国主管部门它有意使用该卫星，而英国需在收到通知的90天内表明它不持反对意见。

6.16 **Žilinskas先生**说，SSD主任的澄清清楚地表明，英国主管部门已在所要求时限内表示反对SIRION卫星网络使用ICO-F2，且其行为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及WRC-12会议记录中的决定。因此，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已十分清晰。然而，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提出的另外一些有趣和重要问题却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能范围，因此必须由WRC或无线电通信局予以研究解决。

6.17 **主席**指出，在进行有关ICO-F2卫星所有权的讨论中提出了多种不同问题，如该卫星网络是否依然在轨以及卫星运营商问题。此外，还有必要澄清是否已有证据表明已同意由SIRION网络使用上述卫星。关于WRC会议记录涉及的、有关国际电联法律文书的决定的地位问题，他指出，相关方面建议由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澄清，因此他提议请法律顾问出席会议，以便就该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6.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19 **主任**表示，最好避免谈论卫星所有权问题。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8.1款的规定，没有空间站所属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卫星不得投入运营。这意味着，仅有一个主管部门可负责颁发这类许可证，该主管部门亦相应对由于使用这一卫星而产生的干扰负有责任，这也是指导WRC-12做出决定的一点。如果将卫星使用转向另一个主管部门，则需要出具明确授权，这也是无线电通信局未接受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的理由所在。

6.20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谈到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WRC-12/554号文件）时说，WRC-12批准的未得到任何谈判方反对的决定对作为WRC下属机构的无线电通信局具有约束力，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将此考虑在内。显而易见，该决定对国际电联成员国而言并不具备条约价值，因为它不像条约那样要经过正式批准程序。该决定具有一种对条约进行权威性解释的地位，因为它是成员通过会议记录中确定的协议与一致意见做出的，并澄清了有关条约的一款或多款的解释。权威性解释是一种源自被赋予权利通过条约的机构作出的解释，是有关条约的最高层解释，且难以质疑，因为它源自对条约或条款做出商谈的团体。

6.21 **Strelets先生**谈到，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解释，会议记录中以单引号显示的决定已经经过若干阶段批准，且在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得到同意，因此，具有某种法律地位。有关该决定的实质内容，特别是90天的期限（在该期限内，一旦一国主管部门被通知说另一个主管部门希望使用他负责的卫星，则需在90天内提出反对意见），当前案件的问题是已发送至所有主管部门的第49号决议资料的公布是否可以被视为是在通知负责主管部门并启动了90天的时间范围。亦或从另一方面而言，计划使用由另一个主管部门负责的卫星的主管部门是否应单独提出具体请求，以获得后者的同意，然后将这种同意意见转呈无线电通信局？因此，目前有必要更加精确地确定通知（informing）主管部门和提出反对意见的90天期限的含义。

6.22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说，首先，秘书处无权解释WRC通过的条款。然而，通过简单阅读案文他看不出立法方面的意图为具体规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的特定形式 – 或是通过通函中的一般情况通报或通过双边或具有针对性的通知形式。会议记录中的决定信息不足，因此，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立法者是希望就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做出具体方式方面的规定。

6.23 **主席**得出结论说，未得到反对意见的WRC会议记录具有法律效力，除非更高一级机构提出上诉。然而，正在出现的问题是，如果尽管承认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会议记录条款，委员会依然决定出于不得已的理由推翻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那么情况将会怎样呢？这是否违反了WRC的决定？

6.24 **Bessi先生**从法律顾问的解释中得出结论说，WRC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的决定是对条约条款的补充，因此必须由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加以应用。他请相关方面进一步做出澄清，即，如果正确应用《无线电规则》的一个主管部门要求将这种应用限于《无线电规则》的条款，但不应用WRC会议记录中的决定将会出现何种情况。

6.25 **Ebadi先生**指出，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声称在执行方面，并不存在正式的、确立WRC会议记录所含决定有效性的规定。他想知道是否存在某种确认会议记录决定正式地位的手段，甚或国际电联条约的最后文件。

6.26 针对所提出的问题，**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指出，WRC-12会议记录中的决定旨在澄清条约，而非违背《无线电规则》。然而，该决定不构成条约的新的或修正条款，因为决定未曾经过批准程序。委员会如果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违反了《无线电规则》，则推翻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应用WRC会议记录条款的这一决定是有理的。WRC会议记录中的决定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条约组成部分，且未经过批准程序。在条约中正式确认会议记录中所含决定构成该条约的组成部分似乎十分不可取。他同意**Garg先生**概要说明的理解，即，WRC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不具备与条约（如《无线电规则》）相同的法律效力，因为成员并未签署或批准决定，但决定构成解释条约的权威性指导原则并指导着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工作。

6.27 **主席**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给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已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多数基本问题。

6.28 **Strelets先生**指出，往往难以明确由谁负责空间站，其运营可能由一个主管部门负责，但某些频率却指配给另一个主管部门，因此，后者需要负责确保指配的兼容性，以消除干扰。现在需要更多澄清情况，特别是从其那里获得某一卫星使用授权的相关管理机构。

6.29 **Bessi先生**说，他的理解是，WRC会议记录所含的决定必须得到应用。且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行动。他认为，负责某一空间站的主管部门直接得到通知以便获取其同意使用某一卫星的意见是一种常识，因此，总体公布第49号决议资料不足以满足这一目标。他强调说，主管部门充分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公布的所有资料是十分困难的，在诸如目前审查的案例中，主管部门需要专门得到通知。

6.30 **Žilinskas先生**补充说，还需要进一步澄清下列情况可能产生的后果：一个主管部门在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所述90天期限之后提出反对使用某一卫星的意见。

6.31 **Garg先生**认为，获得批准的WRC会议记录的法律地位已基本得到澄清。然而，委员会成员还提出了其它一些问题。他认为，其中一个主要问题为，英国主管部门对于所涉卫星使用的反对意见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因为该主管部门已不再负责ICO-F2卫星的S频段频率指配。他认为，委员会不应太深地陷入该问题的商业方面，而应重点关注规则问题。然而，显而易见，运营商之间若非有过某种协议，SIRION网络也不会已得到启用。

6.32 **Ito先生**说，ACMA 2013年12月3日致主任函附件D中所附的2013年5月25日的电子邮件（见RRB14-1/3号文件附件）表明，未能就启用SIRION申报达成使用ICO-F2卫星的协议；该电子邮件是在启用程序的第88天发出的。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在提交第49号决议资料时需要清楚地表明它已获得使用该卫星的权利，但在90天期限结束之前，有关该权利的情况似乎发生了改变。可能需要请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撤回其第49号决议资料。

6.33 **Strelets先生**说，他对该情况有不同看法。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按照第49号决议向无线电通信局直接提交了有关启用SIRION卫星网络频率的资料，且那时已得到Omnispace的核准。然而，Omnispace在程序的第88天撤回了其授权。此外，目前不清楚主要是秘密信函的Omnispace的函件是否能构成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所做决定基础的有效法律文件。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和英国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是远在启用程序开始的六个月之后。因此，他认为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遵守了法律要求，所以，应批准其有关暂停相关频率的请求。

6.34 **SSD主任**说，虽然应英国主管部门要求于2012年删除了S频段申报，但该主管部门依然负责ICO-F2卫星的其他频率的使用，特别是C频段的频率。他补充说，一个主管部门负责某一卫星但不负责该卫星使用的某些频率的情况是可能存在的。在当前这一案件中，尽管英国主管部门不再负责ICO-F2卫星使用的S频段频率，但他依然负责该卫星的使用。

6.35 **Garg先生**说，根据SSD主任所做的澄清，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在提交第49号决议资料方面的行动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且由此通知了所有主管部门。因此，目前的问题所在是取消问题，而且这是一项重大行动。Omnispace于2013年5月25日发出的电子邮件已附于ACMA致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中，因此，ACMA显然将其视为了反对意见，且无线电通信局将该信函考虑在内的做法是正确的。**Magenta先生**也认为，附于主管部门正式信函的资料应被作为来自该主管部门的信函部分予以接受。

6.36 **Bessi先生**指出，所述文件并未表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向负责ICO-F2的英国主管部门提出授权其由SIRION卫星网络使用上述卫星的要求。按照WRC-12的会议记录，需要获得负责将被使用的空间站主管部门的授权。**Ito先生**补充说，在提交第49号决议资料时，相关主管部门需要表明它已完成了与负责所涉空间站主管部门之间的谈判，因此，在提交第49号决议资料之前首先需要通知负责卫星的主管部门有关提出这种资料的意图。**Koffi先生**认为，显然，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并未明确和正式通知英国主管部门说他希望使用由英国负责的ICO-F2卫星。**Magenta先生**也认为，英国主管部门似乎未直接得到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有关打算使用ICO-F2卫星的通知。

6.37 **Garg先生**强调说该案例十分复杂，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安全途径并已考虑到了英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反对意见。**Strelets先生**指出，目前不清楚是需要获得负责卫星的主管部门还是负责频率的主管部门的授权，因为在目前讨论的案例中，这二者是不同的。**Žilinskas先生**也认为目前不清楚为什么需要获得并不负责所涉频率指配使用的英国主管部门的同意。

6.38 **主任**回忆说，无线电通信局已要求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说明它以何种方式要求获得所涉卫星的使用授权。他补充说，根据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记录，90天期限从负责主管部门得到通知起算起，而非第49号决议资料公布之日起算起。

6.39 **主席**在总结会议讨论中的要点时说，正如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所指出的那样，最为可行的极端行动是取消频率指配，因此，委员会需要考虑的问题为，是否应按照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中止频率指配，或取消这些指配。负责该卫星的英国主管部门未在90天期限内提出其反对意见。负责频率指配的巴比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也未能在该期限内提出其反对意见。然而，上述负责主管部门却不情愿允许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使用这一卫星。虽然英国主管部门在RRB14-1/14号文件中表明，它未得到有关拟议行动的通知，但它一定已收到了第49号决议资料。毫无疑问，无线电通信局在整个过程中都采取了正确行动，且符合其惯常做法。然而，目前的问题是，委员会是否掌握有足够信息在本次会议上就该案例做出决定，亦或应要求得到更多信息，并将其决定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6.40 **Žilinskas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在现有有关资料提供的案例中，认真遵循了惯常做法，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许多重要利益有赖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正因为如此，无线电通信局总是在未收到有关其函件的答复时发出提醒函，行事十分严谨。在当前案件中，WRC-12会议记录表明的90天期限的应用是问题所在，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如果在该期限内不做出反应会出现何种后果。在此方面，人们不应忘记，WRC会议记录所载的决定不具备与《无线电规则》条款相同的法律重量。此外，需要谨慎行事，因为如果相关各方不保持足够警惕，则会面临丢掉十分宝贵的资产的风险。如果没有必要保障，就可能出现运营商或主管部门行事不公甚至隐秘行事的可能性。

6.41 **Ito先生**也认为，在事先不向所涉主管部门提供具体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第49号决议资料在确保得到由另一个主管部门负责的卫星使用授权方面是不够的。如果负责主管部门没有足够警惕，则可能失去表明它不认可拟议行动的机会，这将会带来巨大损失。

6.42 **Garg先生**想知道，鉴于本案例的复杂性和模糊性，是否可假定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是无辜的。然而，如果委员会委员意见不同，则最好寻求获得进一步信息。

6.43 **主任**说，WRC-12会议记录中记录决定的意图是便于创建权利。应十分谨慎行事，以不将决定变为通过它而使权利丧失的条款。《无线电规则》的一般性原则（如第9.48和9.49款）为，如果可能丧失权利，则始终以保障做法加以避免，如通过发送提醒函件或确认收悉所发函件。因此，委员会在做决定时应十分谨慎，不创造可能为权利丧失提供便利的先例。

6.44 **主席**同意说，委员会无论做出何种决定，都将是在创造先例，因此，委员会需要十分谨慎地行事。他提议说，应通过主任寻求得到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上做出一个完全知情的决定。

6.45 委员会一致**同意**得出下列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1/3、RRB14-1/13和RRB14-1/14号文件并注意到RRB14-1/DELAYED/4中的信息，以及法律顾问就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3.12段做出的解释。鉴于问题的复杂性，提出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更多信息。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此案例的决定推迟到第66次会议上做出。”

6.46 委员会还一致**同意**将下列问题通报主任，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对此加以考虑，并酌情转呈法律顾问：

• “有关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应以何种方式“通知”负责主管部门？在BR IFIC中进行第49号决议资料公布是否足矣？

• 向国际电联发送第49号决议数据是否等同于寻求另一个主管部门同意的行动，如果所考虑的卫星是由后者通知的话？

• 如果不履行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所述义务将会产生何种后果？

• 如果卫星的申报、运营和许可由不同主管部门负责，那么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确定的“负责主管部门”是哪一个？

• ICO-F2卫星是否还在运营中？谨请无线电通信局按照该局记录通过问询英国并通过查找其它公开提供的信息，确立该卫星的地位。

• 2013年2月25日至5月25日期间，ICO-F2空间站S频段频率（在英国取消这些频率指配之后）的“负责主管部门”是哪一个？”

# 7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认某些卫星网络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暂停使用（RRB14-1/9号文件）

7.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1/9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委员会在其中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认，尽管请求是在暂停使用之日的六个多月后收到的，还应收到四份卫星网络暂停使用的请求。

7.2 **Garg先生**在回答问题时指出，美国并未说明在11.49款规定的六个月时限之后提交暂停使用请求的原因。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表示，自动传真机的故障致使其请求于时限后送达无线电通信局。在回答**Ebadi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研究了相关网络的问题时，**Garg先生**指出，根据现有信息，无线电通信局相信上述四个网络的启用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理由不接受暂停使用的请求。

7.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说，无线电通信局已确认直至请求的暂停使用开始前，确有相关网络的卫星运行。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使他质疑任何相关频率指配得到使用的信息。

7.4 **Strelets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是约九个月前收到暂停使用三个美国网络的请求的，而且相关的暂停使用远早于提交申请前的六个月。ITU-R第4A工作组等其他论坛也在讨论能否超过截止期限这一重要问题。鉴于目前研究的问题明显违背了《无线电规则》，他希望了解为什么无线电通信局等待这么长时间才将这一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7.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说，当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时，曾考虑过是否可以超越提交暂停使用请求的六个月期限。无线电通信局最初起草的规则草案排除了任何这种可能性，因此使第11.49款的时限得到切实遵守。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考虑主管部门提出的某些意见，即严格执行六个月的期限可能过于严苛，使主管部门无法开展名副其实的监督。鉴于这些意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修改了规则草案，将六个月作为指导性期限，而非具有严格约束力的期限。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无线电通信局受理了第11.49款所定六个月期限后收到的暂停使用请求。根据有关第11.49款的规定，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确认一项指配未启用达六个月以上，他可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做出解释，但条件还是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或许不能倚靠未及时提交的通知，超出第11.49款规定的期限延长暂停使用期…”。他确认说，其他论坛正在对六个月的时限为指导性还是严格约束性的问题进行讨论，而且已将这项规定提交WRC-15，请会议做出说明。

7.6 **Strelets先生**询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讨论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时，是否同意放宽执行六个月的期限。WRC-12将暂停使用期延长至三年的问题与在六个月内提交暂停使用请求的要求紧密联系在一起。该规定本身就该要求做了充分说明。此外，根据第13.6、11.50和其他条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获得了对频率指配使用开展调查的权利，但未能向无线电通信局指出的那样确定这些条款与第11.49款之间的任何联系。鉴于第13.6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立即就所有指配采取行动，他再次询问为什么无线电通信局等待这么久才将美国的三项暂停使用请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7.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大会没有强行赋予无线电通信局持续监测所有卫星使用的职责；出现需要根据第13.6款进行调查的问题有其具体原因，例如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过程中受到其他主管部门推动等原因。就第11.49款的执行而言，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暂停使用未投入运行的指配，或对所有案例采取相同措施，即要求卫星在拟议的停用日期之前，按登记总表登记的指配投入运行。就第11.49款的六个月期限而言，他请成员查阅有关该项规定的程序规则第2.1款的最后一句话，并强调指出，任何为严格执行时限松绑的行为，都不能使三年暂停期得到延长。

7.8 **主任**补充说，在将请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问题上出现了一些延误，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在提交前将所有这些要求分门别类。如果主管部门花六个月以上的时间提交其暂停使用请求，其结果既不可能是延长暂停使用期，也不可能是取消相关网络，因为第11.49款未就这两种情况做出规定。

7.9 **Ito先生**指出，第11.49款对取消暂停使用超过三年的指配做了明确规定，但未能说明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暂停使用方面未能遵守六个月时限的后果。虽然可对第11.49款项下的案例实施第13.6款的规定，但他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即两项规定之间没有正式联系。在目前情况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行动受限，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只能接受文件中提及的暂停使用请求。或许应将这一问题提交WRC-15。

7.10 **Koffi先生**希望了解将六个月时限纳入第11.49款的具体目的。

7.11 **主任**说，WRC希望避免过去出现的情况重演，即主管部门宣布 – 有时被迫宣布 – 网络在暂停使用开始的若干年后才暂停使用。

7.12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说明使他了解到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就六个月时限赋予主管部门一定的灵活性，但绝未延长最长三年的暂停使用期。无线电通信局认定RRB14-1/9号文件的四项暂停使用请求可以接受是正确执行了《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但他依然希望了解是否需要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些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因为第11.49款或其程序规则都未规定这项义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是否具有实际的决定权？

7.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选择将暂停使用请求汇总，并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其一系列后续行动予以确认，但条件是虽然无线电通信局是根据有关第11.49款的规定处理暂停使用请求的，但这并不一定被视为严格遵循了有关六个月时限的第11.49款本身。

7.14 **Strelets先生**表示，在他看来，第11.49款只适用于在MIFR中记录的指配，既受益于又遵从于伴随这一地位的权利和义务。第11.49款不适用于处于协调阶段的指配。该规定说明，三年后重启的网络将被废止，但未说明违反六个月期限的后果。第4A工作组等其他论坛正在研讨不同的工作方法，有些建议提出对各类不遵守时限的情况进行制裁 – 从而确认未能遵守这一时限是对《无线电规则》的违背。这是一个复杂敏感的问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了解主管部门在审议不同选项时参考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因此，委员会应确保其措施稳妥，不会轻易被大会驳回。认为六个月时限具有灵活性的观点意味着超越时段可长可短，既可以是一两天，也可以是半年。

7.15 **Magenta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针对目前个案正确执行了《无线电规则》及相关程序规则。然而在他看来，第11.49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的执行不应具有灵活性，因为所有其他方法都是站不住脚的。

7.16 **Ebadi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执行应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确定的原则，以确保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最有效利用，并避免零散行动，如使与众多国家协调悬而不决的卫星跳转。

7.17 **主任**说，根本问题是第11.49款没有说明对不遵守六个月期限的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这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除接受不遵守时限的暂停使用请求外，没有什么其他选择。但从某种意义上讲，主管部门迟交暂停使用请求对自己不利，因为暂停使用期无论如何都会自请求提出的暂停使用之日开始，而且不会超过三年。

7.18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受理RRB14-1/9号文件的暂停使用请求的要求。

7.19 **Strelets先生**提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做出可能开创先例的任何这类决定时，应当非常谨慎。如果主管部门在六个月期限结束后两年才提交暂停使用请求怎么办？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RRB14-1/9号文件的暂停使用请求予以确认，那么此举或许应该附有条件，例如遵守WRC而非其他裁决，或确定某些适用于迟交请求的条件。

7.20 **Žilinskas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并回忆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曾一度受到延长监管期限的指责。

7.21 **Ebadi先生**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能仅对六个月期限的延长表示赞同。

7.22 **主席**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请委员会工作组审议这一应提交WRC-15的问题，目前研讨的问题可能是这类问题之一。但需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眼下案例做出决定，借以提出需要WRC-15根据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审议第11.49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应忽视不遵守六个月时限可能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的影响。

7.23 **主任**建议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讨论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并在可能情况下做出修改。

7.24 **Strelets先生**说，受理RRB14-1/9号文件中的请求不对其他主管部门造成实际影响。但他还是希望了解，以落实第13.6款为例，如果确认某些指配已有两年半未加使用，而且面临这一问题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暂停使用这些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什么措施。他回忆说，第13.12A g)规定，程序规则“应避免规则引用的《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在应用中的放宽…”。

7.2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对程序规则第2.1款最后一句话的理解是，无线电通信局可接受超过第11.49款规定的六个月时限提交的暂停使用请求，即使在指配停止运行两年半以后依然如此。然而整个暂停时段不应超过三年。如果这一理解有误，或许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修改它已批准的程序规则。

7.26 **Strelets先生**指出，落实程序规则产生的这一工作方法违背了WRC的初衷，因为WRC在2012年统一将暂停期延长至三年，同时为主管部门规定了提交其暂停使用请求的严格期限。完全灵活地执行六个月时限，丝毫不能鼓励主管部门及时提交其暂停使用请求，因此也无助于频谱和轨道的有效利用。

7.27 **主席**指出，在目前这一重要时刻，他不赞成对第11.49款的规则作出修订，因为特别委员会和4A工作组等其他论坛正在研究这一问题。

7.28 **Bessi先生**说，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执行了关于第11.49款，尤其是其中第2.1节的程序规则，而且没有义务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认或通报其受理的四项暂停使用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仅需将这一信息记录在案。

7.29 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细讨论了此问题。会议做出澄清，第11.49款以及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并未指出如在规定的六个月内未收到有关暂停使用的信息，应当采取何种行动。会议还澄清，暂停使用的总时间，无论如何都不能超过第11.49款规定的期限。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和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决定接受RRB14-1/9号文件中所述暂停卫星网络使用的请求。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考虑到，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可能会审议
第11.49款。”

# 8 审议EXPRESS-11、STATSIONAR-16、LOUTCH-10、VOLNA-6R卫星网络（RRB14-1/6和RRB14-1/15号文件）

8.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1/15号文件，其中包括俄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EXPRESS-11、STATSIONAR-16、LOUTCH-10和VOLNA-6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状态的提交资料。俄国主管部门解释说，他们多年来一直利用“Gorizont”类型卫星在145°E轨位运行这些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使上述网络在C、Ku和L频段运行至2012年8月，当时他们计划通过发射EXPRESS-MD2卫星替代出现故障的卫星。但2012年8月7日的卫星发射因火箭上面级故障而告失败。2013年1月25日，俄联邦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了自2012年8月20日暂停使用145°E轨位这些网络的频率指配。如RRB14-1/6号文件所述，无线电通信局在暂停使用请求日期之前未能在145°E发现任何属于相关卫星网络的卫星，因此根据2019年5月1日无线电通信局CR/301号通函，于2013年2月28日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行动。该局于2013年3月26日向俄联邦主管部门通报说，他们在2008年11月前在145°E轨位发现了两颗卫星，但其后的近四年时间该轨位一直空置，直至2012年9月至10月间GORIZONT 30卫星漂移至该轨位1度以内达42天之久。无线电通信局因此再次请求俄联邦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该轨位卫星网络持续运行的证据，并确定自2008年11月至暂停使用请求发出之日之间卫星和频段的实际情况。无线电通信局还指出，因为缺少有关说明，它除了着手废止所有四个卫星网络频率之外没有其他选择。

8.2 在与俄联邦主管部门的进一步信件往来后以及在该主管部门未能提供要求的补充信息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8月13日提请俄联邦主管部门注意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摘要（CMR12/554号文件），其中谈到如遇到卫星故障，可在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下将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重点就《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做出决定。虽然WCR-12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发射失败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保留MIFR中的相关频率指配并根据第11.49款暂停其使用做出决定。但2013年11月1日，俄联邦主管部门表示不赞成采取这一行动。该主管部门还在RRB-14/15文件中补充说，它未发现任何将通知暂停第11.49款规定的使用与第13.6款的执行挂钩的任何《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的规定，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执行的程序似乎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因此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俄联邦主管部门的和无线电通信局就废止EXPRESS-11、STATSIONAR-16、LOUTCH-10和VOLNA-6R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之间的意见分歧，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将这一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做出决定。

8.3 **主席**认为，目前的问题在于是否可应俄联邦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暂停使用频率指配，还是根据第13.6款废止上述频率指配，即无线电通信局表示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另行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它不得不采取的行动。俄联邦主管部门正在寻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条的规定，请无线电通信局对这一决定进行审议。

8.4 **Bessi先生**指出，第11.49款未直接提及第13.6款。虽然第2段的相关程序规则的确提到第13.6款，但这是在涉及暂停使用信息的情况下提及的。他担心在这种情况下追溯性执行第13.6款可能给主管部门造成麻烦，无助于他们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应对目前案例引发的这类情况。这里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俄联邦主管部门不要求执行与卫星故障相关的WCR-12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能否将它视为不可抗力的案例。

8.5 **Garg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俄联邦主管部门应根据关于卫星故障的WRC-12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将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建议，与俄国主管部门RRB14-1/15号文件中提出的行动原则上有一定的相似度。委员会可能会因为其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方法十分相似而审议俄国主管部门的请求，使这一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8.6 **Žilinskas先生**指出，145°E轨位自2008年就没有卫星运行，因此询问无线电通信局为什么最近才察觉这一问题。他补充说，目前这一不可抗力的案例属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最后，他请求无线电通信局说明，接受俄联邦主管部门的请求是否会影响与其他网络的协调。

8.7 **主任**回答说，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持续监测所有频率的必要资源或手段。只是在情况出现后，而且通常是在主管部门提出暂停使用频率指配的要求后，才会运用现有资源，而且无线电通信局还要对情况进行查验。他还指出，在最近出现的与目前问题具某些相似度的案例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发射故障构成了不可抗力，因此对于目前案例也不难得出类似结论。另一种做法是调查该频率指配2012年8月之前是否依然在用。他就此回忆说，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根据第13.6款采取任何行动，但已将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开展调查并做出决定。

8.8 **Ito先生**认为，这一案例提出了发射故障是否可被视为不可抗力的难题。在出现发射故障前，频率已合法录入MIFR，而且无人提出异议，因此如果发射没有失败，情况就不会发生变化，然而一旦出现这种性质的问题，开始提出追溯性问题是很危险的事情。不能因为资源不足而无法持续监测频率指配使用而指责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认为目前的案例构成了不可抗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能够在不对一系列追溯性问题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接受俄联邦主管部门的请求**。**

8.9 **Nurmatov先生**也认为，在主管部门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要求暂停使用频率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条采取的行动可能促使主管部门因为担心废止其频率指配而隐瞒某些细节。他回顾说，如果卫星发射成功，就不会出现频率指配问题。他同意将目前的发射故障视为不可抗力。

8.1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几乎总是在事后得到根据第11.49款暂停使用频率指配的通报，这意味着寻求有关频率指配在停用日期之前的任何使用信息都不可避免地涉及追溯性行动。频率指配的国际认可是基于与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特性相一致的持续运行。然而目前的情况是，过去四年中，在拟议的停用日期之前，145°E轨位没有卫星运行。鉴于《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没有明确规定发射失败为不可抗力，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俄联邦主管部门寻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8.11 **Garg先生**和**主席**建议说，根据讨论结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认为发射失败构成了不可抗力。据此，应自2012年8月20日起，根据第11.49款受理俄联邦暂停使用频率指配的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也应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执行了各项规定。

8.12 委员会**同意**作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暂停使用位于东经145ºE轨位的EXPRESS-11、STATSIONAR-16、LOUTCH-10、VOLNA-6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经详细讨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

a) 无线电通信局正确执行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b)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介绍的EXPRESS-MD2发射失败这一具体情况，原则上接受俄联邦的请求。

在此基础之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针对上述频率指配应用自2012年
8月20日生效的第11.49款。”

8.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鉴于第11.49款规定的新的三年暂停使用期自2013年1月1日起适用于所有该日期6个月前提交的暂停使用请求，四个俄国网络，即EXPRESS-11、STATSIONAR-16、LOUTCH-10和VOLNA-R的频率指配使用，将自2012年8月20日起暂停三年。

# 9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执行情况（RRB14-1/4和RRB14‑1/5号文件）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取消INDOSTAR-1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决定（RRB14-1/4号文件）

9.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1/4号文件，其中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因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INDOSTAR-1卫星网络在107.7°E持续运行的证据，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废止所有INDOSTAR-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裁决。

9.2 **Magenta先生、Strelets先生、Koffi先生、Terán先生**和**Garg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废止要求完全合理。

9.3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的运用正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并根据所提供信息决定依据《无线电规则》
第13.6款取消INDOSTAR-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取消INDOSTAR-107.7E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决定（RRB14-1/5号文件）

9.4 **Matas先生（SSD/SPR）**介绍的RRB14-1/5号文件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鉴于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INDOSTAR-107.7E卫星网络在107.7°E持续运行的证据和未发现卫星在107.7°E的实际运行，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废止所有INDOSTAR-107.7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做出裁决。

9.5 **Bessi、Koffi先生**和**主席**注意到目前案例与RRB14-1/4号文件提出的情况相似之处，并称废止要求完全合理。

9.6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的运用正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并根据所提供信息决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INDOSTAR-107.7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10 与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提交资料的格式有关的现行程序规则的转换（RRB14-1/10号文件）

10.1 **Sakamoto先生（SSD/SNP）**在介绍RRB14-1/10号文件时指出，4A工作组在2014年2月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了4A/413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一项提案，提议转换关于提交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所述资料使用格式的现行程序规则。该提案建议修订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确认该程序规则规定的现行做法，并提议在《无线电规则》（RR）第9和11条中增加一条引证第55号决议的脚注。针对《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工作组同意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该建议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10.2 **Ebadi先生**表示程序规则工作组考虑将若干潜在的程序规则纳入《无线电规则》，并将根据第13.0.1款将上述规则作为主任报告的一部分提交WRC-15。工作组将根据惯例研究现有建议，为WRC-15做好准备。

10.3 **Garg先生**指出，建议看来是恰当的，应得到委员会工作组的研究。唯一的问题是程序。既可以将建议提交特别委员会和CPM研究，也可以根据第13.0.1款的规定纳入提交WRC-15的主任报告。

10.4 **Bessi先生**建议不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详细研究建议，而是直接将它提交程序规则工作组。**Koffi**和**Magenta先生**表示同意**。**

10.5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了RRB14-1/10号文件并决定将其分配给程序规则工作组，请该组在筹备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议项9时考虑是否可将此内容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11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NICASAT-1-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问题做出决定（RRB14-1/11[和RRB14-1/DELAYED/3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4-RRB14.1-SP-0003/en)

11.1 **Glaude女士（SSD/SNP）**在介绍RRB14-1/11和RRB14/DELAYED/3文件提供的信息时，概述了2013年4月和11月之间出现的通信问题（传真、邮件），该问题涉及尼加拉瓜2013年
4月19日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款为84.4°W轨位的NICASAT-1-30B卫星网络采用附加系统提交的资料。尼加拉瓜主管部门最终于2013年1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再次联系无线电通信局，询问其提交资料的情况，而随后的信件往来促使尼加拉瓜提交了必要的缺失信息和说明，并根据通知表受理程序规则确定了受理网络的新日期，即2013年11月28日，而不是2013年4月
19日。尼加拉瓜对这一新受理日期的确定表示了异议，因为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2013年4月至
11月间的信函并认识到无线电通信局将要适用有关通知单可否受理的《程序规则》，该主管部门要求将这一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恢复最初的受理日期。

11.2 **Ebad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之间出现通信问题已非首次，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应确保收到定期更新的主管部门详细联系信息，并考虑能否将其往来信件抄送各国驻日内瓦的正式代表。

11.3 **Garg先生**建议，鉴于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参与方的单一解决方案，主任应研究采取解决与主管部门通信问题的最佳方法。

11.4 **Strelets先生**认为，发展中国家可能会经常面临RRB14-1/11号文件提及的通信问题，在主管部门在较长时间内对其提交的资料保持沉默时，无线电通信局可考虑采用最妥善的应对方法。考虑到目前的案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需了解恢复NICASAT-1-30B卫星网络原受理日期涉及的工作量，以及这项恢复工作对在原有和新定日期之间提交的网络的影响，同时铭记该网络作为尼加拉瓜这一发展中国家首个网络的重要性。

11.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与主管部门成功地进行信件交流一直是无线电通信局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申报资料完整性问题及规则期限的时候。但是，无线电通信局不可能逐一跟踪发往主管部门的信件和信息，主管部门也应承担确保无线电通信局获得其有效详细联络信息的责任。我们正在为进一步改进现状做出不懈努力，在正式的传真和邮政地址外，在个案基础上为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确定正式的电子邮件地址。我们还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遇到的通信问题（尼加拉瓜和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做出了进一步努力。根据WRC-12在第907号决议（WRC-12）中提出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还在网页界面的基础上研究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之间现代且安全的电子交流方式。就恢复NICASAT-1-30B受理日期的潜在后果而言，无线电通信局需重新审核2013年4月19日和11月28日之间在相关协调弧范围内提交的3个新网络。

11.6 **Magenta先生**说，程序规则的存在是要帮助主管部门正确执行《无线电规则》，而非使主管部门受到惩罚。尤其对于首次办理不熟悉手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会遇到行政管理问题。审议中的案例涉及尼加拉瓜的第一个卫星网络，在这一过程中，该主管部门竭尽全力履行其监管义务。他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同意尼加拉瓜的要求。

11.7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执行了有关受理程序的规则，并应为其解决遇到的通信问题所做的努力受到赞赏。尼加拉瓜方面应表现出履行其监管义务的意愿，并顺利完成项目，例如在一段时间内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信函的情况下与该局联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面临的要求不是取消指配，而是在两个不同受理日期之间做出选择。如果保留新确定的日期，协调请求又可能出现变化，但尼加拉瓜绝不会丧失任何权利。鉴于三个网络在两个可选日期之间的时段提交，他询问能否在此次会议上对恢复较早受理日期的影响做出技术分析。

11.8 **Žilinskas先生**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尽管《组织法》和《公约》赋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的自由，但它取决于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分析。

11.9 **Terán先生**同意前一发言者的意见。如果技术分析显示对其他网络不造成太大影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以保留较早的受理日期。他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为消除与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络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建议考虑要求提供邮件的收悉通知，使一旦出现问题时一切都有充分的文件记载。

11.10 **Koffi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行动，而且尼加拉瓜主管部门在履行其义务方面也表达了诚意和善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同意其要求。发展中国家不断面临通信问题，应考虑将主管部门外交信袋作为最可靠的信件联络方式。

11.11 **Garg先生**同意前一发言者的意见，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努力积极考虑尼加拉瓜的要求。但上述联络问题实在不应出现在现代社会，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不出现这种情况。他希望了解尼加拉瓜网络服务仅覆盖国内还是更为广泛，因为在过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较易于同意覆盖仅限于国内的请求。

11.12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拒绝尼加拉瓜的请求的决定可能危及尼加拉瓜首个网络的启用。尼加拉瓜已表现出诚意，因而不应受到惩罚。他因此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其要求，同时强调其决定系根据个案做出，不应成为未来案例的先例。

11.13 **Strelets先生**支持Bessi先生的意见，并补充说，尼加拉瓜提交的资料是附录30B规划方法的一部分，该方法力求为所有国家的轨道使用提供保障。

11.14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运用了《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建议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沟通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尝试所有通信手段与主管部门联络。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作为特例，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NICASAT-1-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恢复为2013年4月19日，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11.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LSTAR-126E-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受理日期问题做出决定（RRB14-1/12号文件）

12.1 **Glaude女士（SSD/SNP）**介绍的RRB14-1/12文件概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LSTAR-126E-30B卫星网络提交资料期间出现的通信问题，致使无线电通信局为网络确定了2014年1月2日这一新的受理日期，而不是2013年8月22日的原有受理日期。鉴于此案与尼加拉瓜NICASAT-1-30B网络的提交资料情况类似，而且合理的做法是以同样方式处理两个案例，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LSTAR-126E-30B卫星网络保留哪个受理日期作出决定。

12.2 **Garg先生**说，除非无线电通信局指出任何不同之处，目前研究的案例应以与尼加拉瓜请求完全相同的方式处理。

12.3 **Ebadi先生**表示同意并强调指出，与尼加拉瓜提交资料完全相同的论据也适用于这一案例。

12.4 **Bessi先生**希望得到无线电通信局有关两个案例基本相同的确认。尚不清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是否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最近发给它的信函，通知它新的受理日期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将把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意图；由此产生的另一个不明确的问题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是否收到了新的受理日期。似乎是无线电通信局主动而非应该主管部门要求将该案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

12.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基于缺失信息是在受理程序规则允许的期限结束后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两个案例在新的受理日期方面基本相同。事实上，老挝主管部门曾希望通过要求延长答复完整要求的30天期限这一方式来保留原始的接收日期（但信件收到的时间太晚）。鉴于两个案例的相同之处，无线电通信局负责将该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2.6 **Magenta先生**指出，鉴于两个案例之间的相似性，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以与尼加拉瓜提交资料完全相同的形式处理目前的案例。他指出，通信问题可能会在年底一段时间变得更加严重。

12.7 **Strelets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缺失信息仅晚了大约十五天。

12.8 **Ebadi先生**指出，即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其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主任也会根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4j)将所有议项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12.9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运用了《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

委员会认为此案中出现了沟通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作为特例，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LSTAR-126E-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恢复为2013年8月22日，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12.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3 在根据第9.46或9.60款提出帮助请求后第9.48 – 9.49款的适用问题（RRB14-1/7号文件）

13.1 **Ito先生**表示，由于目前的问题源自日本主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98条的规定，他通常没有资格参与这项讨论。但RRB14-1/7号文件包括一般性提案，因此他认为，他在讨论中发表意见并不违反《组织法》第98条。

13.2 **Ebadi先生、Magenta先生、Strelets先生**和**主席**都认为《组织法》第98条不适用这一案例。Ito先生可以认为自己有权参与讨论。

13.3 **Sakamoto先生（SSD/SNP）**在介绍RRB14-1/7号文件时解释说，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某个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46或9.60款提出的求助后，无线电通信局酌情适用第9.46或9.61款，视情况请相关主管部门立即签收、尽快做出决定或提供相关信息。如主管部门未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行动的30天内回复，则须适用第9.48和第9.49款的规定。鉴于执行第9.48和9.49款产生的严重的监管后果，无线电通信局在30天期限结束时采取了如下行动，如主管部门在30天期限内未作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局将发出提示函，再提供一个十五天的回复期；如果主管部门不在附加的十五天期限内回复提示函，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它通报对相关频率指配执行第9.48和9.49款的规定，并将该函件发送至求助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上述做法保护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利益，尽管这可被视为延长了30天的监管期限。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已实施了很长时间而且没有引起任何问题，且了解对这种方法有实际需要，日本主管部门认为应将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补充行动纳入程序规则。因此他请委员会就是否应根据用于起草《程序规则》的《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启动一项程序提出意见。

13.4 **Ebadi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发送第二封提示函是极为大度的表现。他回顾说，根据13.0.1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只有在明确证明需要这一规则的情况下，才能制定新的程序规则。就目前案例而言，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在实际工作中未出现问题。因此他不能肯定是否需要新的规则。

13.5 **Ito先生**认为，虽然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做法十分稳妥，但这是无线电通信局自行采取的做法，并未通过《无线电规则》加以制度化。在他看来，最好起草新的程序规则，并在WRC-15上提出修订《无线电规则》必要性的问题。

13.6 **Bessi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明智之举，在求助和施助主管部门当中都未引起问题。但是，这一做法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因此，如果要通过制定任何程序规则确定现行做法，就需要以修订《无线电规则》为目的将这一问题提交WRC。

13.7 **Koffi先生**说，现行做法从未引起问题，但未来或许会有问题，因此同意通过程序规则或修订《无线电规则》对它做出规定。

13.8 **Magenta先生**建议采取渐进方式，首先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程序规则草案，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并就是否有必要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修改做出决定。

13.9 **Ebadi先生**回忆说，第13.12A b)要求确定无线电通信局实施《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所有做法，并建议将它们纳入《程序规则》。**Strelets先生**同意在程序规则中确定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

13.10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经对此议项的全方位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13.12A b)的要求将当前的做法转化为程序规则，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14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9)号文件）

14.1 **Ebadi先生**（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在谈及RRB12-1/4号文件（修订9）时提请大家观注那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研讨这些规则的会议迄今尚未做出决定的程序规则，即：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以及源自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有关未能在90天期限内启用卫星的新规则草案。此次会议对前者进行了讨论（见以下第15段）。至于后者，应让无线电通信局根据ITU-R在相关研究中的进展决定由哪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会议审议该问题。

14.2 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程序规则工作组已审议了RRB12-1/4(Rev.9)号文件并同意在RRB网站上公布并更新该文件，以供第66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 15 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RRB14-1/INFO/1号文件）

15.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的RRB14-1/INFO/1号文件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新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其中考虑到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64次会议前提出的看法以及委员会成员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新案文是以三种情境（案例1-3）的形式提出，包括确定通知启用日期的不同时间点的图形，并涉及根据第11条或相应规划程序发出的通知。就案例1而言，未对现有程序规则提出修改（NOC 4）。已针对案例2提出了新的案文（ADD 5）。对案例3提出新的案文（ADD 6）外，还提出了考虑到部分主管部门就CCRR/49号通函发表意见时提出的建议的备选案文（ADD 6备选）。但应当注意的是ADD 6备选不符合WRC-12通过的第11.44B款的规定，但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他可在WRC-15审议该问题前，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15.2 **Ebadi先生**针对一项意见确认说，特别委员已讨论了该问题，但未做出结论。

15.3 在**Ito先生**、**Strelets先生**和**主席**做初步发言后，**Bessi先生**表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似乎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讨论，或许其中包括在当前和第66次会议之间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沟通，这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才能同意将新的草案送交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15.4 **Ito先生**说，为有助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思考和酝酿，无线电通信局应起草一份有关怎样会就第11.44B款出现目前情况的全面说明。**主席**支持这一建议，同样支持这一建议的**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试图以程序规则的形式迎合这一情境，在如今的卫星领域似乎并不十分现实。

15.5 **主任**说，即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在WRC-15之前就这一问题通过程序规则，该委员会与此同时开展的所有工作都无疑有助于主管部门在WRC上解决这一议题。无论如何，根据Bessi先生指出的前进方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增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寻求就新的案文达成一致，并分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15.6 **主席**建议，委员就这一问题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程序规则草案并认为下次会议审议此事宜尚需更多信息。”

15.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6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参加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和2014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14）

16.1 鉴于国际电联《公约》第141A款的规定并确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最好由不竞选连任的成员作为代表，委员会**同意**由A.R. Ebadi先生P.K. Garg先生作为代表出席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

16.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主席代表RRB参加2014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14）。

# 17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组

17.1 **主席**表示，程序规则工作组实际上是委员会的常设组，Ebadi先生任主席和Bessi先生任副主席的这一常设组，将继续会晤至2014年年底。在2015年重新组建时，该组需选举一名新的主席和副主席。他计划就将提交WRC-15的问题建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并且鉴于其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保留第80号决议工作组作为独立工作组的存在。该工作组现任主席Zoller女士到PP-14时已无在委员会重新当选的资格，因此需要在2015年任命一位新主席。

17.2 **Ebadi先生**说，如果PP-14再次选举Bessi先生出任委员会职务，他将自2015年起成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的理想人选，因为他现任该组的副主席。

# 18 2014年剩余会议的日期和2015年的指导性会议日期

18.1 委员会将7月30日-8月5日和11月17-20日分别**确认**为第66和67次会议的会期。

18.2 委员会将以下2015年指导性会议日期**记录在案**：

• 第68次会议：2015年2月16-20日或2015年2月23-27日

• 第69次会议：2015年6月1-5日或2015年6月15-19日

• 第70次会议：2015年10月12-16日或2015年10月19-23日

# 19 批准《决定摘要》（RRB14-1/16号文件）

会议**批准了**《决定摘要》（RRB14-1/16号文件）

# 20 会议闭幕

20.1 以个人名义和代表整个委员会发言的**主席**、**Ito先生**和**Magenta先生，**感谢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退休的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F. Leite先生在相识的年代中，给予他们和整个委员会宝贵和不懈的支持。

20.2 **Leite先生**表示，他多年来荣幸和愉快地与委员会及其成员开展合作，见证了技术和监管技能怎样与友谊和多边主义相结合，以帮助解决高度复杂的无线电通信问题。他祝成员未来一切顺利。

20.3 **主席**对所有为此次大会胜利召开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并祝愿所有成员一路平安。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12:10时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S.K. KIBE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5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4-1/16号文件。 [↑](#footnote-ref-1)